

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

(1996年5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

2004年3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
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)

第一条 为规范市场秩序，维护商品交易市场开办者、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加强商品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，促进商品交易市场的健康发展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自治区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商品交易市场（以下简称市场），是指有市场名称、固定场所、设施，有经营者进场经营，由市场开办者从事经营服务管理，进行集中、公开交易商品的现货市场。

本条例所称市场开办者，是指投资开办市场或者从事市场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。

本条例所称经营者，是指进入市场从事商品经营活动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。

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合理布局、有利生产、方便生活、搞活流通、讲求效益的原则，把市场的设置建

设和改造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集镇、村屯总体规划，并采取措施，组织、协调、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公安、卫生、价格、税务、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，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，依法参与市场的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 从事商品交易活动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。

第六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市场的开办者、经营者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，应当遵守本条例。

第七条 开办市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集镇、村屯总体规划；
- (二) 有相应的场地、设施和资金；
- (三) 设立有市场经营服务管理机构或者有相应的管理人员；
- (四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八条 开办市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申请办理登记注册，领取营业执照。

市场开办者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出租市场摊位、店铺。

第九条 开办市场申请登记注册，应当提交下列文件、证件：

- (一) 申请报告；
- (二) 市场开办者的身份证明、验资证明；

(三) 房地产产权证明文件或者场地使用证明文件；

(四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、证件。

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开办市场申请，应当准予登记注册，核发营业执照。

第十一条 市场因迁移、合并、分立、扩建、撤销、负责人变更等原因改变营业执照登记注册事项的，市场开办者应当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、注销登记。

第十二条 市场开办者、经营者有权拒绝法律、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、事业性收费或者各种形式的摊派，以及向有关机关举报乱收费、乱摊派行为。

第十三条 依法应当办理营业执照的经营者，应当向市场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，方可从事经营活动，并在其营业场所悬挂营业执照；实行经营许可证的，还应当悬挂相应的经营许可证件。

第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或者区域经营，不得随意摆摊设点。

第十五条 经营者在商品经营活动中，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(一) 在商品中掺杂、掺假，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，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；

(二) 伪造商品的产地，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、厂址，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、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；

(三) 对商品或者服务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；

(四)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利用计量器具作弊；

(五)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或者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；

(六) 垄断货源、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和其他欺诈行为；

(七) 拒绝、妨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，侮辱、殴打行政执法人员；

(八) 损坏商品市场设施或者财物；

(九) 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第十六条 上市的产品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合格证的，应当具备；需要标明品名、产地、规格、型（牌）号的，应当标明；实行明码标价。

第十七条 经营者应当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制和管理的发票。

第十八条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更换、退货、补足商品数量等正当要求，不得拒绝或者故意拖延。

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的市场监督管理人员不得在市场内从事商品经营活动，不得利用职权刁难、勒索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或者压价强行购买商品，不得徇私舞弊，包庇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的违法行为，并接受市场开办者、经营者和消费者的监督。

有关部门的市场监督管理人员执行公务时，应当出示相关证件；对未出示证件进行检查的，被检查者有权拒绝检查。

第二十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遵守以下要求：

(一) 负责市场经营服务设施和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、维修和更新改造，保证设施处于完好状态；

(二) 建立健全和实施市场经营服务、环境卫生、治安、消防等管理制度；

(三) 提供水电供应服务；

(四) 根据需要，提供仓储、保管、运输等相应的服务；

(五) 遵守有关市场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；

(六) 协助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监督管理市场，制止经营者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其他扰乱市场交易秩序的行为，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二十一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在市场内设置合格的复检计量器具，并不得收取费用。

第二十二条 市场开办者、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、第十三条规定，未办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，擅自开办市场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，依照国务院《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》予以查处取缔。

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，随意摆摊设点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。

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（四）项规定，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使用计量器具作弊的，责令改正，没

收不合格的计量器具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（六）项规定，垄断货源、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的市场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索贿受贿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决定。

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